

何老師勛鑒：

本次升等之申請，經學院教評會委員審查後，未能以教授提出升等，改以副教授提出升等，茲將委員之意見詳列於後，敬請參照。

審查意見：

何玉山老師論文發表成果豐碩，但所申請之升等職位為教授因為跳級申請。經查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，只有第五條第三款似可適用。因本校無此前例，另以書面請人事室說明五條三款之適用範圍，人事室回覆並沒有前例，建議何老師改以副教授升等。經學院教評會議就何老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表現，充分討論後，11位委員投票，10位委員贊成何老師贊成應以副教授等級送外審。

肅此 順頌
教祺！

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
九十五年六月二日